

4. 其它证明材料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倾影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课程资源制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课程资源制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倾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.9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课程资源制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倾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.9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倾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